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承辦人:楊宜潔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631055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動部函釋1份(310552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未休假加班費是否列入工友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一案

,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函釋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有關未休假加班費列入工友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事宜,依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,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 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同法施 行細則第2條第1款:「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 ,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: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 日。」

二、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(77)台勞動二字第2 0649號函略以,經與勞工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於終止勞動 契約時仍未休完,所發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,因屬 終止勞動契約後之所得,於計算平均工資時,無庸併入計 算。復查勞動部106年7月1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476號 函亦說明,契約終止時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,得不併 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

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線

三、為期各機關學校作法一致,本案仍應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函釋辦理,檢附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及勞動部106年7月12日函釋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

裝

.